

通過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
目的

本文旨在諮詢督導小組成員對定期列席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督導小組）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建議名單的意見。

建議

2. 現建議定期列席督導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如下：

政府部門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代表職位

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

社區重點項目項目經理

行政主任(區議會)4－秘書

*高級聯絡主任(1) / 聯絡主任主管(社區事務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東區康樂事務經理

*高級行政主任(策劃事務)5

*高級經理(港島東文化事務)

港島東區地政處

*高級產業測量師/港島東(3)

規劃署

*高級城市規劃師/港島 2

運輸署

*工程師/東區 3 及一般事務

路政署

*區域工程師/東北區

渠務署

*高級工程師/污水處理 2/1

* 在有需要時才出席會議。

諮詢意見

3. 請督導小組成員就上述名單發表意見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3 年 6 月